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水、电、蒸汽、热水收费标准

电费收费标准（参照浙江大学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20]13号

该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收费项目	调整后用电价格 (元/kWh)	调整前用电价格 (元/kWh)	备注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教学服务、公益服务单位，各社区、物业公司办公室的用电	0.558	0.558	本次单价 不调整
教职工家属宿舍、教职工集体宿舍的用电	0.558	0.558	
食堂、浴室、幼儿园、子弟小学的用电	0.558	0.558	
学生宿舍	0.538	0.538	
在校内进行基建施工的单位用电	0.998	0.998	2021年1 月1日开 始调价
投资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版社、建筑设计院及其它经营性校内单位用电	0.766	0.998	
由学校转供的经营性校外单位用电	0.766	1.17	
属校外转供的邮政所、电信所、银行、铁通杭州分公司等单位用电	0.766	1.089	

水费收费标准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18]28号

该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立方米)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教学服务、公益服务单位，各社区、物业公司办公室的用水	2.95
教职工家属宿舍的用水	2.65
教职工集体宿舍、临工宿舍的用水	2.95
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幼儿园、子弟小学的用水	2.95
投资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版社、建筑设计院及其它经营性校内单位用水	4.50
由学校转供的经营性校外单位用水	4.60
在校内进行基建施工的单位用水	4.60

蒸汽、热水费收费标准（参照浙江大学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16]2号

该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收费项目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蒸汽费	436.45 元/吨
热水费	30.32 元/吨

注：以上蒸汽费单价以蒸汽管网主入口的蒸汽计量柜为计量点，若在用户端安装计量柜计费的，在 436.45 元/吨基础上加收 18%管网损失。